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2〕113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八批）及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芒市、盈江县、陇川县财政局：

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八批）及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198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八批）及省级配套资金，合计 73 万元下达你们，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收入科目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相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资金使用范围。开展抗旱救灾、保障秋粮生产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强化资金监管。各县市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配合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3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各县市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，强化绩效管理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在项目实施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八批）及省级配套
资金分配表

2.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八批）及省级配套
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绩效监督管理科、预算评审中心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3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八批）及省级配套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	分配资金 （万元）
	德宏州	73
1	芒市	58
2	盈江县	7
3	陇川县	8

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八批）及省级配套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农业生产救灾资金					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				专项实施期			长期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				州市县主管部门			德宏州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				73					
年度目标	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，支持农业受灾地区基本恢复农业生产，保障全年农业生产稳定。											
序号	县(市、区)	产出指标						效益指标					满意度指标
		数量指标			质量指标	时效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		支持抗旱救灾和灾后农作物恢复生长(万亩)	支持秋粮作物抗旱稳产(万亩)	用于其他灾害救灾(万亩)	灾区生产能力恢复	灾后生产恢复及时性	资金下达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	粮食播种面积	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	服务群众满意度
合计				4.72									
1	芒市			3.63	基本恢复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	≥80%	≤8%	无	基本恢复	保持稳定	保持稳定	≥85%
2	盈江县			0.5	基本恢复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	≥80%	≤8%	无	基本恢复	保持稳定	保持稳定	≥85%
3	陇川县			0.59	基本恢复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	≥80%	≤8%	无	基本恢复	保持稳定	保持稳定	≥85%